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KC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30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禾塘山水公园附近的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是你单位,经现场勘察,施工现场主要车行道硬底化措施铺设不足,工地内部分裸露土防尘网覆盖不足,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该单位施工现场主要车行道硬底化措施铺设不足,工地内部分裸露土防尘网覆盖不足;

2、 2024年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该单位施工现场主要车行道硬底化措施铺设不足,工地内部分裸露土防尘网覆盖不足;

3、 2024年1月30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监理合同和补充协议复印件、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黄春生

电话:84203538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1月30日